

The image features a warm, golden sunset background with soft, out-of-focus light spots. In the center, there are dark red silhouettes of a family consisting of a man, a woman, and two children, all holding hands. The silhouettes are simple and stylized.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lower part of the family silhouette.

親子關係

西 3:20~21; 弗 6:1~4

一. 兒女的責任:

西 3:20

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

弗 6:1

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(此包括弗6:1-2)

弗 6:3

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

出 20:12

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得以長久。

申 27:16

輕慢父母的，必受咒詛。

出 21:15

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

出 21:17

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

「孝經」有一句："大孝尊親，其次能養"

意思是說真正對父母的孝敬表現先是要尊敬父母，其次才是奉養父母。

「孝敬父母」不但在中國這是一種傳統的美德，這根本就是神的命令。所以我們基督徒更應該積極行孝，以行動來表達我們對父母的孝敬。



二. 父母的責任:

西 3:21

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

弗 6:4

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

激動惹兒女的氣可能因為我們做父母的：

- 1.喋喋不休或大吼大叫的責罵兒女；
- 2.當面著兒女面前對別人講論毛兒女的錯誤；
- 3.在自己心情不好，或生氣時管教兒女，以他們為自己發泄的對像；
- 4.偏心；

5. 對他們說謊，不守諾言；答應了孩子的事，卻不去兌現；
6. 錯怪兒女，妄下結論；
7. 父母爭吵，要兒女選擇站在那一方；
8. 懲罰得太嚴或不公平；
9. 挑剔，總是看他們壞的一面；
10. 不回答問題，也不解釋原因；
11. 不尊重他們的決定。

箴 13:24

不忍用杖他兒子的,是恨惡他,痛愛兒子的,
隨時管教。(杖 = 小樹枝)

箴 23:13

不可不管教孩童,你用杖打他,他必不至於
死。

箴 29:15

杖打和責備,能加增智慧,放縱的兒子,使母
親羞愧。

箴 22:15

愚蒙迷住孩童的心,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
趕除。



父母在管教時必需要以下的態度:

1. 管教的動機必須是出於對兒女的愛;
2. 要有耐性;
3. 要能自制 - 懲罰要公平;
4. 管教時仍要對他們有尊重 - 不能責罵過分, 傷了他們的自尊心。

結論:

保羅教導我們要看重家庭關係，如果要建立一個快樂的家庭，那一定要按著保羅的要求去做：兒女要聽從父母並且要孝敬父母；而做父母的也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盡心盡力地去教導和養育他們。